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

債務人 陳榮城

即 異議人

上列債務人因債權人金合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於108年10月16日所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業於108年10月24日送達予債務人，並於108年11月14日確定（108年10月24日送達＋20日異議期間＋1日在途期間，於108年11月14日確定），但債務人卻遲至109年1月2日（本院收狀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顯逾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自不合法，參酌前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